（上接B086版）

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林伟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氯酸钠、双氧水产品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及零售；进出口经营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西兰太49%的股权，江西正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兰太51%的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江西兰太资产总额4.92亿元，银行贷款总额1.738亿元，营业收入2.98亿元，营业利润0.31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2021年公司拟为江西兰太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余额不超过1.5亿元，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参股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担保方式：股东双方按照所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一方提供担保另一方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31.5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8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6.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9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江西兰太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西兰太提供金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

根据2021年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不包括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额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并授权可以用公司名下的房屋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资产为主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抵押或质押。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办理与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间的融资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该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兰太钠业提供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钠业”）

●本年度计划担保总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担保总额度5亿元，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内蒙古化工”或“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2021年度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本公司2021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钠业”）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额度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南侧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零肆元贰角零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王成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工业盐的生产及销售(凭资质经营)；高纯金属钠、液氯、氢气、二级钠的生产(凭资质经营)；压力管道安装，锅炉维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维修改造；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输送机械制造；余热余压发电；蒸汽生产；自营所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业务：水泥、化工产品及机械设备、建材、电子产品的销售和代理；电子商务；集中供热、供暖；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前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兰太钠业100%的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兰太钠业资产总额：12.93亿元；负债总额：7.79亿元；营业总收入：13.22亿元；营业利润：1.15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2021年公司拟为兰太钠业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5亿元。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担保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31.5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8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6.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9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兰太钠业提供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全资子公司兰太钠业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整体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盐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

●本年度计划担保总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担保总额度10亿元，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内蒙古化工”或“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2021年度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本公司2021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额度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烧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乙炔、氯化氢、硫酸、液碱、电石、氯化钾、氯乙烯生产销售；水的生产；电的自营。一般经营项目：盐化工产品、聚氯乙烯、塑料型材、化工助剂、电石渣饮、蒸汽、电石渣、电石渣浆产品的生产销售销售；运输代理、生产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钙化工产品的销售、检测及化验；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装运和搬运；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氯碱化工100%的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氯碱化工资产总额：44.40亿元，负债总额：14.58亿元；营业总收入：38.66亿元；营业利润：3.24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2021年公司拟为氯碱化工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10亿元。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担保方式：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31.5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8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6.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9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氯碱化工提供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一）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审计报告，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79,289,930.62元。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86,15,174,180.3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964,896.17元，母股收益0.6040元。

本年度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957,664,5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0,262,856.16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9.76%。

（二）本年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和财务状况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7号文核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盐化工”）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7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13,0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5.70元/股，2020年4月20日止，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9.26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16,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783,999,999.26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421,580.56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578,418.71元。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30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中盐化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6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马素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了账户号为154044590394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斯太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账号为05463201040013710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2月24日，中盐化工、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二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自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马素图支行	154044590394	498,481,088.96	1,590,454.8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	05463201040013710	208,799,999.60	55,818.39	活期
合计		707,281,088.56	1,646,273.25	

本期截止日余额说明：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马素图支行，账号：154044590394，该账户2020年度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1,146.07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12,120.27元，2020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1,590,454.86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斯太支行，账号：05463201040013710，该账户2020年度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52.00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163.57元，2020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55,818.39元。

（二）2020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立了账户号为631939018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斯太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账号为05463201040020509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5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马斯太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本质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	631939018	391,999,999.26	0.00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马斯太支行	05463201040020509	392,000,000.00	0.00	注销
合计		783,999,999.26	0.00	

本期截止日已注销账户说明：经公司2020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账户号为631939018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斯太支行、账号为05463201040020509 的银行账户。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变更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新建年产8000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和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2万吨/年工业食属钠项目、3.1万吨/年液氯项目和12万吨氯高质液态钠项目”；

（二）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变更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和中蒙药提取车间GMP二期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变更为“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氯尿酸技术改造项目”；

（三）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变更议案，将募投项目“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吨极极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氯尿酸技术改造项目”。

（四）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万吨糊状PVC项目”。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697,963,020.75元，其中20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累计投入104,180,030.72元；2万吨/年工业食属钠及3.1万吨/年液氯项目累计投入196,861,093.10元；12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累计投入25,989,121.21元；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氯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67,041,614.04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8,738,711.48元，中蒙药提取车间GMP二期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累计投入8,590,128.06元；年产500吨极极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20,836,522.14元，其中10,008,268.2元来置换；年产4万吨糊状PVC项目累计投入55,715,800元，补充流动资金210,000,000.00元，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2020年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2020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6,809,465.24元，其中10,008,268.3元未置换，其他均已完成置换，分别为20万吨精盐技改项目440,993.51元；2万吨/年工业食属钠及3.1万吨/年液氯项目7,098,721.25元；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氯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17,295,986.34元；年产500吨极极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16,267,964.14元；年产4万吨糊状PVC项目55,715,800.00元。募投项目2020年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290,131.82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0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800,000,000.0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费 121,580.94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现金对价及登记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384 号《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结束，且募集资金项目开立的2个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账户号为631939018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斯太支行账户号为05463201040020509）已于2020年注销。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2020年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2020年度）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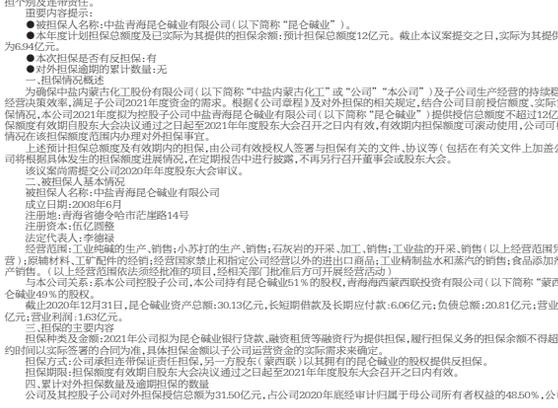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提供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

●本年度计划担保总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担保总额度12亿元。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内蒙古化工”或“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2021年度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本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额度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

注册地：青海省德令哈市茫崖路14号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经营范围：工业纯碱的生产、销售；小苏打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的开采、加工、销售；工业盐的开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烧碱材料、工矿配件的经销；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工业精制盐水和蒸汽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昆仑碱业51%的股权，青海海西蒙西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西联”）持有昆仑碱业49%的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昆仑碱业资产总额：30.13亿元，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6.06亿元；负债总额：20.81亿元；营业总收入：17.56亿元；营业利润：1.63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2021年公司拟为昆仑碱业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12亿元。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担保方式：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另一方股东（蒙西联）以其拥有的昆仑碱业的股权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31.5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8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6.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9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昆仑碱业提供金额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整体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DCS搬迁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DCS搬迁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2,391.98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自筹，筹措方案合理；但在建设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量预算不足或物价总水平上涨，人为因素或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期等原因导致投资出现缺口或增加现象，可以通过分开招标方式选择有丰富施工经验、有强大经济实力的工程承包商进行规避。经上所述本项目财务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生活污水、雨水、事故排水等。污染物排至原有建筑物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环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一、项目投资概述

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钠业”）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太钠业目前分散的控制室为建设生产线时配置建设的，在建设生产线时配置建设的控制室，在生产单元之间的运行状况不能被生产调度室直接了解和掌控，不便于生产协调和统一调度。同时，因建成时间较早，相关标准已与现行的规范要求不符。为了满足中央控制室高效调度协调及应急快速处置需要，提升管理效率，保障生产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兰太钠业拟对现有控制室进行整合，建设集中控制室。

本项目计划建设一幢地上二层的集控中心以及附属的电控桥架廊，用于与厂区原有管廊对接，通过通讯光缆将兰太钠业各生产车间的控制信号引入集控中心，将各装置控制系统搬迁到集控中心内。此次搬迁改造项目包括制新二车间、制新三车间、氯酸钠车间、三氯异氰尿酸车间的DCS搬迁，其中三氯异氰尿酸车间控制信号引入金属提控制室，并将各装置控制系统搬迁到金属提控制室内，实现集中控制。同时实现数据化、信息化分散管理向集约化综合管控转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DCS搬迁改造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518.72m2，其中，一、二层建筑面积约为759.36 m2。计划主要功能有：网络机柜室、配电机柜室兼UPS室、中央控制室、急救设备室、培训室、交接班室、备件室、班组室与交接室、能源管控与安全信息化中心、员工更衣室、资料室、休息室、排烟机房及风机、卫生间等。

（四）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建设投资2391.9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765.86万元，设备购置费用为925.17万元，安装工程费为250.7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189.72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70.52万元，流动资金90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五）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从现代化工厂管理需要来看，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兰太钠业自动化生产水平，可实现厂区内各生产单元的统一调度，高效协同，减少生产现场操作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项目可为公司安全稳定高效生产提供更好的保证，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项目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实施很有必要。

（二）满足现行《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控制室设计规范》等规范新要求，规避政策风险。新控制室将严格按现行规范和标准设计建设，将兰太钠业内部的操作控制、质量管理、安全防范、成本控制等一系列生产管理整合在统一的平台上，这对提高兰太钠业内部的工艺技术水平，建设科学的管理体系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解决了生产现场的政策风险问题，为公司长期稳定生产提供了保证。从政策角度分析，建设很有必要。

四、项目建设方案

该项目计划建设一幢集控中心，建筑面积1518.72㎡，地上两层。拟建地点位于制纳厂东侧主入口处绿化带内，场地北靠现职工餐厅，东邻现停车场，南临邻厂区主要道路，西邻二线电解车间。所需水、电、气等公用工程设施，均可依托纳业公司内部现有设施解决。

一层主要功能有：网络机柜室、配电机柜室兼UPS室、中央控制室、急救设备室、培训室、交接班室、备件室、卫生间。二层主要功能有：班组室与会议室、能源管控与安全信息化中心、员工更衣室、资料室、休息室、排烟机房及风机、卫生间。

集控中心建成后通过通讯光缆将兰太钠业内部分分控室的控制信号引入集控中心，并将各装置控制系统搬迁到集控中心内，实现集中控制。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一）工程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需材料在国内市场采购，只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工程建设安全全过程监督管理，在工程建设上风险较小。

（二）技术风险分析

项目方案设计结合控制室的功能要求，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最大限度地利用空间，建设技术成熟。该项目技术成熟，且在行业相关企业中运行效果较好，性能稳定，不存在技术风险。

（三）财务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2391.98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自筹，筹措方案合理；但在建设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量预算不足或物价总水平上涨，人为因素或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期等原因导致投资出现缺口或增加现象，可以通过分开招标方式选择有丰富施工经验、有强大经济实力的工程承包商进行规避。经上所述本项目财务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生活污水、雨水、事故排水等。污染物排至原有建筑物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环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六、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兰太钠业生产单元集中控制室，一是大量减少了生产装置现场的员工数量，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二是有效提升生产单元全面协调调度和突发事故状态下的应急联动、快速反应能力；三是符合国家关于生产现场中控室、巡检室、休息室的限期整治要求和上级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四是可满足公司当前及今后大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在有力推动公司产业规划实施的同时，能够进一步加强属地化管理，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1年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不包括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额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并授权可以用公司名下的房屋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资产为主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抵押或质押。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办理与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间的融资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该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